

证券代码：831368

证券简称：阳光电通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中未分配利润为-8,963,099.31元，公司股本为1200.00万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，并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业绩亏损的原因

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，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累计亏损所致。

一方面，前几年受政策及市场取消新能源补贴政策、弃风限电等因素影响，国内新能源市场呈下降趋势，导致公司新能源业务量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。另一方面前两年由于全国的疫情影响，承接工程项目无法正常工作，本年初公司业务方有所好转。

三、拟采取的措施

公司采取如下措施改善经营情况：

1、积极做好运维服务。以机房运维服务为纽带，带动储能产品销售及数据中心机房建设业务的稳步提升；公司计划下半年度进行全疆运维巡检，加大拓展数据中心业务。随着市场对服务需求的提高，未来运维服务将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2、积极拓展新业务，开拓全国市场。秉持新能源咨询、设计为基础，带动新能源项目 EPC 及运维业务，各分公司立足当地优势资源，挖掘新能源项目设计、施工及运维市场，为客户提供本地化的新能源项目，全生命周期技术支持与服务。

3、资金回笼：加大应收帐款回收力度，迅速回笼资金，降低财务费用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5日